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刘桂良)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0年4月22日